

# 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Eddie (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e Kwan Hung Eddie in black ink.

日期:2021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世政

签名：



日期：2021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 啸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啸',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21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赵崇佚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崇佚', written over the '签名:' label.

日期:2021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秦虹

签名：

日期：2021年8月25日